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朱敏董事、董秀明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沙跃家董事、顾建忠董事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乔文骏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喆代行表决权;其余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4公司2017年度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均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7年末普通股总股本29,352,080,3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9.35亿元。

1.6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浦发银行	600000	–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浦发优1	360003	–
		浦发优2	3600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伟	杨国平、吴蓉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浦发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1–63611226	021–61618888转董监事会办公室
传真	021–63230807	021–63230807
电子信箱	xiew2@spdb.com.cn	yanggp@spdb.com.cn、wur2@spdb.com.cn

2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2.1.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审计数	2016年审计数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审计数
主要会计数据				
营业收入	168,619	160,779	4.88	147,089
利润总额	69,828	69,975	–0.21	66,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58	53,099	2.18	50,6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046	51,687	4.56	49,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73	–191,993	不适用	358,820
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1.85	–0.54	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4	1.85	–0.54	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1.80	1.67	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5	16.35	下降1.90个百分点	1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9	15.90	下降1.51个百分点	18.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79	–6.83	不适用	13.45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92	0.98	下降0.06个百分点	1.1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28	15.20	下降1.92个百分点	1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23	14.78	下降1.55个百分点	17.06
净利差	1.75	1.89	下降0.14个百分点	2.26
净利息收益率	1.86	2.03	下降0.17个百分点	2.45
成本收入比	24.34	23.16	增长1.18个百分点	21.78
现金分红比例	5.41	8.14	下降2.73个百分点	20.00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63.40	67.25	下降3.85个百分点	76.83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36.60	32.75	增长3.85个百分点	23.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7.03	25.31	增长1.72个百分点	18.90
	2017年末审计数	2016年末审计数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审计数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6,137,240	5,857,263	4.78	5,044,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404	367,947	15.62	315,17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95,484	338,027	17.00	285,2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7	12.03	11.97	10.69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2.14	1.89	增长0.25个百分点	1.56
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132.44	169.13	下降36.69个百分点	211.40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2.84	3.19	下降0.35个百分点	3.30

注:(1)2017年5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其中,以2016年末普通股总股本21,618,279,9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6,485,483,977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28,103,763,899股。

(2)2017年9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增加普通股股本1,248,316,498股。

(3)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将原计入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新增的"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项目,并对比较期及季度相关报表项目及财务指标重述,上述规定对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没有影响。

(4)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8,519,869,398股计算得出;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7,778,923,041股重新计算。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调整后的股数28,103,763,899股重新计算,上年同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调整后的股数28,103,763,899股重新计算。

(5)2017年3月、2017年12月,公司分别对浦发优2、浦发优1两期优先股发放股息人民币8.25亿元、9.00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两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影响。

(6)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8)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0)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11)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1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1.2本集团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2,945	40,988	41,405	43,281
利润总额	19,017	17,734	17,992	15,08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62	13,703	13,727	12,36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06	13,612	13,687	12,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70	–55,056	157,642	–42,289

2.1.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6	–13	539
政府补助	488	320	272
其他营业外净收入	–447	1,658	58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9	–491	–348
合计	288	1,474	1,0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2	1,412	1,0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6	62	–

2.2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6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3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08,769,360	6,331,322,671	21.57	842,003,367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231,129,113	5,334,892,824	18.18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641,408,602	2,779,437,274	9.47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406,899,767	1,763,232,325	6.01	–	–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2,054,852	1,395,571,025	4.75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293,175,842	1,270,428,648	4.33	–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618,359,895	1,216,979,451	4.15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0,756,791	945,568,990	3.22	406,313,131	–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4,491,848	886,131,340	3.02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966,479	398,521,409	1.36	–	–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1)2017年5月25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其中,以2016年末普通股总股本21,618,279,9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6,485,483,977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28,103,763,899股。

(2)2017年9月4日, 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发行1,248,316,498 股(限售期36个月)。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29,352,080,397股。

2.3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3.1优先股股东总数

	代码	简称	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360003	浦发优1	32
	360008	浦发优2	14

2.3.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浦发优1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股份数量	占比(%)
交银施罗德资管	11,540,000	7.6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11,470,000	7.6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1,470,000	7.6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11,470,000	7.65
永赢基金	11,470,000	7.6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号资金信托	11,470,000	7.65
易方达基金	11,470,000	7.65
交银国信金盛添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	9,180,000	6.12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	8,410,000	5.6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45,500	5.10

(2)浦发优2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股份数量	占比(%)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34,880,000	23.2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0,360,000	13.5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19,500,000	13.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500,000	13.00
永赢基金	10,460,000	6.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460,000	6.97
交银施罗德资管	6,970,000	4.6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970,000	4.65
兴全睿众资产	6,970,000	4.65
华商基金	5,580,000	3.72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本集团整体经营情况

本集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回归本源、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协调发展"经营理念,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加大风险防范化解力度,围绕"保收入、调结构、重管理、控风险"经营主线和"数字化、集约化"战略任务,扎实工作、砥砺奋进,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格局。

经营效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保持营业收入、净利润双增长。集团口径实现营业收入1,686.19亿元,比上年增加78.40亿元,同比增长4.88%;实现利润总额698.28亿元,比上年减少1.47亿元,同比下降0.21%;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2.58亿元,比上年增加11.59亿元,同比增长2.18 %。2017年,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为0.92%,比上年下降了0.06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4.45%,比上年下降了1.90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率为24.34%,比上年上升1.18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61,372.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99.77亿元,增长4.78%;其中,本外币贷款余额为31,946.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17.94亿元,增长15.63 %。本集团负债总额57,062.55亿元,增长4.05%;其中,本外币存款余额为30,379.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59.21亿元,增长1.20%。

业务结构

报告期,本集团进一步优化资产业务结构,确立了"零售保收入、对公调结构、资金去杠杆"的策略。在实现零售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对公司业务深化结构调整,强化重点领域配置,推动金融市场业务去杠杆、优投向。报告期内,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17.18%,占营业收入比重达36.60%,比上年提升3.85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保持信贷业务运行平稳的同时,更加注重风险管理,严格不良贷款分类管理,着力夯实资产质量基础。截至报告期末,按五级分类口径统计,本集团后三类不良贷款余额为685.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3.4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2.14%,比上年末上升0.2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的准备金覆盖率达132.44%,比上年末下降36.6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拨贷比)2.84%,比上年末降低0.35个百分点。

集团化、国际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子公司和境外机构业务取得新进展,服务和创收能力持续提升。集团协同规模同比增长较快,主要投资企业经营良好,合计实现营收87.54亿元、净利润38.29亿元。继香港分行和新加坡分行开业后,伦敦分行获得当地监管的批准,并于2018年2月6日正式开业,推动公司实现跨欧亚跨时区经营。

3.2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 本集团各项业务持续发展, 非息收入快速增长, 成本收入比继续保持较低水平, 实现营业收入1,686.19亿元,同比增加78.40亿元,增长4.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2.58亿元,同比增长2.1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额
营业收入	168,619	160,779	7,840
––利息净收入	106,912	108,120	–1,2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580	40,692	4,888
––其他净收入	16,127	11,967	4,160
营业支出	98,344	91,132	7,212
––税金及附加	1,610	4,444	–2,834
––业务及管理费	41,047	37,238	3,809
––资产减值损失	55,285	49,104	6,181
––其他业务成本	402	346	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7	–328	775
利润总额	69,828	69,975	–147
所得税费用	14,826	16,297	–1,471
净利润	55,002	53,678	1,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58	53,099	1,159
少数股东损益	744	579	165

注:

(1)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是:报告期内生息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手续费收入增幅较大。

(2)利息净收入下降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同业负债规模持续增加、平均成本率增幅较大。

(3)业务及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是: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科技项目开发投入增加。

3.2.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占比持续增长,占比达36.60%,比上年度上升3.85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本集团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净收入	63.40	67.25	76.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03	25.31	18.90
其他净收入	9.57	7.44	4.2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业务总收入3,127.18亿元,同比增加427.01亿元,增长15.81%。

下表列出业务总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重(%)	比上年同期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153,081	48.95	28.39
投资利息收入	73,449	23.49	–3.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773	16.24	17.43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利息收入	9,402	3.01	1.90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7,529	2.41	1.44
租赁利息收入	1,899	0.60	–19.81
其他收入	16,585	5.30	33.62
合计	312,718	100.00	15.81

下表列出本集团营业收入地区分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行	61,905	29.85	46,523	78.86
长三角地区	32,464	0.37	13,298	–6.85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1,285	–0.42	7,582	133.51
环渤海地区	17,250	–11.15	5,168	–45.51
中部地区	16,787	–8.90	4,750	–21.50
西部地区	14,424	–17.68	–11,749	–385.59
东北地区	5,503	–25.54	–504	–115.71
境外及附属机构	9,001	34.85	5,207	59.92
合计	168,619	4.88	70,275	0.90

注:作为本报告的用途,本集团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1)总行:总行本部(总行本部及直属机构)

(2)长三角地区:上海(不含总行本部)、江苏、浙江地区分行

(3)珠三角及海西地区:广东、福建地区分行

(4)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地区分行

(5)中部地区: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地区分行

(6)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地区分行

(7)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分行

(8)境外及附属机构: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3.2.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1,069.12亿元,同比减少12.08 亿元,下降1.12%。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利息收支、平均收益和成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生息资产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贷款及垫款	3,016,910	153,081	5.07	2,478,893	119,231	4.81
投资	1,837,266	73,449	4.00	1,966,221	76,121	3.8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7,995	7,529	1.48	504,356	7,422	1.4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34,334	9,402	2.81	347,364	9,227	2.66
其他金融资产	50,410	2,357	4.68	43,864	2,813	6.41
合计	5,746,915	245,818	4.28	5,340,698	214,814	4.0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息负债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客户存款	3,071,322	48,877	1.59	2,955,325	48,820	1.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593,853	58,895	3.70	1,372,198	36,233	2.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656,068	25,795	3.93	593,675	19,499	3.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2,526	5,339	3.09	70,676	2,142	3.03
合计	5,493,769	138,906	2.53	4,991,874	106,694	2.14

3.2.2.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集团加大了零售业务的发展力度,实现利息收入2,458.18亿元,同比增加310.04 亿元,增长14.43%;零售贷款利息收入695.02亿元,比上年度增加325.84亿元,增幅88.26%,平均收益率6.04%,比上年度上升1.09个百分点。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794,579	81,025	4.51	1,650,203	79,751	4.83
零售贷款	1,151,067	69,502	6.04	746,531	36,918	4.95
票据贴现	71,264	2,554	3.58	82,159	2,562	3.12

注:其中,一般性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为4.68%,中长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为5.38%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为734.49亿元,比上年下降3.51%,投资平均收益率为4.00%,比上年上升了0.13个百分点。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利息收入为94.02亿元,比上年增长1.90%,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平均收益率为2.81%,比上年上升了0.15个百分点。

3.2.2.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1,389.06亿元,同比增加322.12亿元,增长30.19%。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开拓稳定的负债资源,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488.77亿元,比上年增长0.12%,平均成本率1.59%,比去年下降0.06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客户						
活期	1,249,996	9,495	0.76	1,050,425	7,010	0.67
定期	1,123,060	27,079	2.41	1,145,160	29,471	2.57
零售客户						
活期	174,621	498	0.29	145,719	423	0.29
定期	306,751	8,326	2.71	335,071	7,475	2.2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为588.95亿元,比上年增长62.55%,主要受同业资金规模和利率增长的影响。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为257.95亿元,比上年增长32.29%。

3.2.3非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持续推进收入结构多元化,报告期内,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17.07亿元,比上年增长17.1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6.60%,上升了3.85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55.80亿元,增长12.01%,其他非利息收益161.27亿元,增长34.7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580	73.86	40,692	77.2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773	82.28	43,236	82.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93	–8.42	–2,544	–4.83
投资损益	13,585	22.02	7,033	13.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97	–6.15	2,812	5.34
汇兑损益	2,723	4.41	–528	–1.00
其他业务收入	2,612	4.23	2,663	5.06
资产处置损益	516	0.84	–13	–0.02
其他收益	488	0.79	–	–
合计	61,707	100.00	52,659	100.00

3.2.3.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全年实现收入507.73亿元,比上年增加75.37亿元,增幅17.4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手续费	21,051	41.46	18,894	43.70
银行卡手续费	17,717	34.89	12,670	29.30
投行类业务手续费	3,521	6.94	3,713	8.59
信用承诺手续费	2,311	4.55	2,261	5.23
代理业务手续费	1,700	3.35	1,938	4.4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01	2.37	863	2.00
其他	3,272	6.44	2,897	6.70
合计	50,773	100.00	43,236	100.00

3.2.3.2投资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投资收益135.85亿元,比上年增长93.1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480	3.53	64	0.9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	0.71	180	2.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068	15.18
金融资产买卖差价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0	10.01	549	7.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	0.71	3,117	44.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1	0.38	1,217	17.30
贵金属净损益	1,508	11.10	–239	–3.40
衍生金融工具净损益	859	6.32	411	5.84
基金投资净损益	4,537	33.40	353	5.0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78	31.49	313	4.45
其他	319	2.35	–	–
合计	13,585	100.00	7,033	100.00

3.2.3.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工具	–4,912	129.36	–149	–5.30
贵金属	–566	14.91	2,036	72.40
交易性债券	–250	6.58	–40	–1.4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5	–49.64	1,166	41.47
被套期债券	46	–1.21	–201	–7.15
合计	–3,797	100.00	2,812	100.00

3.2.4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集团加强"集约化、轻型化、数字化"的经营管理,并持续加大科技项目的投入;业务及管理费为410.47亿元,同比增长10.23%;成本收入比为24.34%,比上年增加1.18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38	44.43	16,851	45.25
福利费	647	1.58	560	1.50
社会保险费	2,967	7.23	2,623	7.04
住房公积金	1,056	2.57	970	2.6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8	0.95	406	1.09
租赁费	2,957	7.20	2,780	7.47
折旧及摊销费	2,933	7.15	3,184	8.55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921	2.24	782	2.10
其他	10,940	26.65	9,082	24.39
合计	41,047	100.00	37,238	100.00

3.2.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严格不良贷款分类管理,着力夯实资产质量基础;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为527.99亿元,比上年增长12.7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799	95.50	46,845	95.40
投资	1,706	3.09	1,257	2.56
其他资产	780	1.41	1,002	2.04
合计	55,285	100.00	49,104	100.00

3.2.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148.26亿元,比上年减少14.71 亿元,下降9.0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前利润	69,828	69,975
按适用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17,411	17,483
不得抵扣的费用	533	513
免税收入	–3,158	–1,713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0	14
所得税费用	14,826	16,297

3.3资产负债表分析

报告期内,集团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策略,并在经营过程中进行动态优化调整,力争资产投放重点突出,资源配置精准到位。结合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客户存款的稳定增长,优化负债期限结构。

3.3.1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194,600	52.05	2,762,806	47.17
减:贷款减值准备	–90,747	–1.48	–88,249	–1.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103,853	50.57	2,674,557	45.66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2,133,968	34.77	2,152,270	36.75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86,531	7.93	517,230	8.83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1,161	3.11	356,116	6.08
商誉	6,981	0.11	6,981	0.12
其他	214,746	3.51	150,109	2.56
合计	6,137,240	100.00	5,857,263	100.00

3.3.1.1客户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为31,946.0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63%;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2.05%,比上年末增长4.88个百分点。

3.3.1.2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866	7.63	177,203	8.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4,508	31.14	620,463	28.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4,726	20.84	326,950	15.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2,598	39.02	1,010,472	46.95
长期股权投资	1,006	0.05	949	0.05
衍生金融资产	28,264	1.32	16,233	0.75
合计	2,133,968	100.00	2,152,270	1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为8,325.98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7.6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257,415	30.92	82,884	8.20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81,690	69.86	859,268	85.04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520	0.06	74,129	7.33
减值准备	–7,027	–0.84	–5,809	–0.57
合计	832,598	100.00	1,010,472	100.00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财政部、地方政府、央行	135,733	52.73	41,828	50.47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97,509	37.88	14,219	17.15
其他	24,173	9.39	26,837	32.38
债券投资合计	257,415	100.00	82,884	100.00

3.3.2负债情况分析

(下转B476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朱敏董事、董秀明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沙跃家董事、顾建忠董事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乔文骏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喆代行表决权;其余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公司董事长高国富、行长刘信义、副行长兼财务总监潘卫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培东,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32,993	6,137,240	–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220	425,404	0.6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98,300	395,484	0.71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29,352	29,352	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7	13.47	0.74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629	42,945	–7.72
利润总额	17,106	19,017	–1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5	14,462	–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66	14,006	1.86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25	–200,970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6	–7.1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9	–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9	–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8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3.96	下降0.5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3.83	下降0.39个百分点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成本收入比(%)	24.43	22.22	上升2.21个百分点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66.31	61.75	上升4.56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33.69	38.25	下降4.56个百分点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6.70	28.39	下降1.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不良贷款率(%)	2.13	2.14	下降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53.00	132.44	上升20.56个百分点
拨贷比(%)	3.26	2.84	上升0.42个百分点

注:(1)2018年3月,公司对浦发优2发放股息人民币8.25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的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将原计入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新增的"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项目,并对上年同期相关报表项目及财务指标重述,上述规定对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没有影响。

(3)2017年5月25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其中,以2016年末普通股总股本21,618,279,9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6,485,483,977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28,103,763,899股。2017年9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增加普通股股本1,248,316,498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29,352,080,397股。上年同期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按28,103,763,899股重新计算。

(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5)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决定于2018年1月1日起提前执行上述新准则。具体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参见"5、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6)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处理。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
政府补助	60	报告期内获得的经营性政府补助
其他营业外净收入	1	其他非经常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	按适用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合 计	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	

三、普通股及优先股股东情况

1、截止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4,3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331,322,671	21.57	842,003,367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334,892,824	18.18	–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2,779,437,274	9.47	–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1,763,232,325	6.01	–	–	–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5,571,025	4.75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83,011,919	4.37	–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1,270,428,648	4.33	–	–	–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5,568,990	3.22	406,313,131	–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886,131,340	3.02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8,521,409	1.36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489,319,304	人民币普通股	5,489,319,30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334,892,824	人民币普通股	5,334,892,824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2,779,437,274	人民币普通股	2,779,437,274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1,763,232,325	人民币普通股	1,763,232,325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5,571,025	人民币普通股	1,395,571,02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83,011,919	人民币普通股	1,283,011,919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1,270,428,648	人民币普通股	1,270,428,648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886,131,340	人民币普通股	886,131,34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9,255,859	人民币普通股	539,255,85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8,521,409	人民币普通股	398,521,4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2、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为同一法人。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浦发优1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32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交银施罗德资管	11,540,000	7.69	人民币优先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11,470,000	7.65	人民币优先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1,470,000	7.65	人民币优先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11,470,000	7.65	人民币优先股
永赢基金	11,470,000	7.65	人民币优先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号资金信托	11,470,000	7.65	人民币优先股
易方达基金	11,470,000	7.65	人民币优先股
交银国信金盛添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	9,180,000	6.12	人民币优先股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	8,410,000	5.61	人民币优先股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45,500	5.10	人民币优先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为同一法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浦发优2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4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34,880,000	23.25	人民币优先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0,360,000	13.57	人民币优先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19,500,000	13.00	人民币优先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500,000	13.00	人民币优先股
永赢基金	10,460,000	6.97	人民币优先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460,000	6.97	人民币优先股
交银施罗德资管	6,970,000	4.65	人民币优先股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970,000	4.65	人民币优先股
兴全睿众资产	6,970,000	4.65	人民币优先股
华商基金	5,580,000	3.72	人民币优先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为同一法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集团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贯彻谋划新一轮发展会议与年度工作会议要求,围绕"回归本源、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协调发展"和"调结构、保收入、强管理、降风险"经营主线,着力推进改革创新,确保年度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一)经营效益:第一季度,本集团利润总额171.06亿元,同比减少19.11亿元,下降10.05%;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05亿元,同比减少1.57亿元,下降1.09%。实现营业收入396.29亿元,同比减少33.16亿元,下降7.72%;其中,利息净收入262.79亿元,同比减少2.40亿元,下降0.91%,利息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66.31%。非利息净收入133.50亿元, 同比减少30.76亿元, 下降18.73%, 其中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05.80亿元, 同比减少16.11亿元,同比下降13.21%。

(二)资产负债规模: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1,329.9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2.47亿元,下降0.07%;其中,本外币贷款总额32,448.2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2.22亿元,增长1.57%;企业贷款占比56.84%,零售贷款占比39.34%,票据贴现占比3.82%。本集团负债总额56,981.8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0.75亿元,下降0.14%;其中,本外币存款余额31,756.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77.47亿元,增长4.53%。

(三)资产质量:本集团信贷业务运行平稳,不良率略降,拨备覆盖率及拨贷比"双升",总体风险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按五级分类口径统计,本集团后三类不良贷款余额691.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77亿元;不良贷款率2.13%,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准备金覆盖率153.00%,较上年末上升20.56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拨贷比)3.26%,较上年末上升0.42个百分点。

五、银行业务数据

1、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32,993	6,137,240
负债总额	5,698,180	5,706,255
存款总额	3,175,683	3,037,936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1,253,551	1,287,069
企业定期存款	1,096,906	1,017,498
储蓄活期存款	213,906	183,571
储蓄定期存款	357,138	303,251
贷款总额	3,244,822	3,194,600
其中:不良贷款	69,196	68,519
贷款减值准备	105,298	90,747
同业拆入	157,035	138,782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24	0.2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38	3.89

注:(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处理。

(2)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3)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资本结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集团口径	母公司口径	集团口径	母公司口径
资本总额	513,647	504,385	500,827	492,085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400,387	392,340	398,143	390,539
其他一级资本	30,255	29,920	30,225	29,920
二级资本	83,005	82,125	72,459	71,626
资本扣除项	9,376	25,116	9,943	23,618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9,376	25,116	9,943	23,618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504,271	479,269	490,884	468,467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	–
风险加权资产	4,190,255	4,079,829	4,084,499	3,982,11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821,205	3,729,667	3,727,889	3,644,13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3,722	48,924	42,370	36,74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15,328	301,238	314,240	301,2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3	9.00	9.50	9.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5	9.73	10.24	9.97
资本充足率(%)	12.03	11.75	12.02	11.76

注:(1)以上为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母公司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2)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2012年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账面金额为386亿元,2013年起按年递减10%,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154.40亿元。

3、杠杆率情况

报告期末,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集团杠杆率6.21%,较2017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母公司杠杆率5.95%,较2017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集团口径	母公司口径	集团口径	母公司口径
一级资本净额	421,266	397,144	418,425	396,84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782,427	6,674,467	6,864,789	6,762,705
杠杆率(%)	6.21	5.95	6.10	5.87

4、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3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25,614
现金净流出量	590,479
流动性覆盖率(%)	105.95

5、公司其他监管财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0.5	11.75	11.76	11.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73	9.97	9.0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00	9.21	8.23
资产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52.28	58.87	37.67
	本外币合计	≥25	51.26	57.16	37.05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	≤4	3.76	3.35	2.01
	拆出资金比	≤8	3.63	2.75	4.1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09	2.13	1.5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60	12.43	10.93

注:(1)本表中本报告期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率、拆借资金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2)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对2018年底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本充足率10.5%,一级资本充足率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7.5%。

6、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比上年末增减(%)
正常类	3,069,450	94.60	1.60
关注类	106,176	3.27	1.23
次级类	24,845	0.77	–4.72
可疑类	22,464	0.69	–16.37
损失类	21,887	0.67	40.45
合计	3,244,822	100.00	1.57

六、重要事项

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增减(%)	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111,719	80,839	38.2	拆放境内银行款项增加
贵金属	6,817	10,261	–33.56	自营贵金属持有头寸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47,475	28,264	67.97	公允价值估值变化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	13,974	–99.28	买入返售债券规模下降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54	29,022	30.7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087	28,333	30.9	代客贵金属卖空头寸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52,128	30,034	73.56	公允价值估值变化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195	184,464	–33.21	卖出回购债券规模下降
其他负债	67,975	40,002	69.93	代划转结算及暂收款项规模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228	–5,335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和计量期初转换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的金融资产估值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1,167	162,866	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CAS22/23/24),报表项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与计量相关要求列示,不重述比较期数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64,5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44,7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832,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	221,22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	1,428,887	–		
预计负债	4,184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	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22	941	40.49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01	–1,539	不适用	市场波动导致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净减少
汇兑损益	414	1,015	–59.21	市场汇率波动,汇兑损益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702	505	39.01	票据买卖价差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损益	–1	585	–100.17	抵债资产处置损益减少
其他收益	60	–	不适用	新增报表项目,反映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税金及附加	465	314	48.09	应交增值税增加致其附加税金相应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206	147	40.14	票据买卖价差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25	56	–55.36	报表项目调整,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所得税费用	2,647	4,370	–39.43	免税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25	–200,970	不适用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03	79,241	4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7	18,663	–337.89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减少

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7年1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500亿元,具体转股价格需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17年8月,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承诺并同意,其认购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在锁定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标的股份或标的股份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公司因同时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为避免上述财务报告之间出现准则差异,公司决定于2018年1月1日起提前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变更会计政策,自2018年一季报起按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准则衔接规定,不重述2017年比较期间数据,就新旧准则转换影响调整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采用将减少2018年1月1日期初留存收益148亿元,增加其他综合收益27亿元,合计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21亿元。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因同时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为避免上述财务报告之间出现准则差异,公司决定于2018年1月1日起提前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变更会计政策,自2018年一季报起按上述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该准则实施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国富

2018年4月26日